

合同编号： 擎宏科技电检 2022-

建筑电气设施 消防安全技术测试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天津市海迪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电气检测

委托方（甲）： 天津市海迪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 天津擎宏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 2021年 10月18日



建筑电气设施消防检测合同书

甲方：天津市海迪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天津擎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天津市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甲方之电气设施消防安全检测合同。

一、检测部位及主要内容：

1. 室内外低压配电线路。
2. 照明装置。
3. 低压电气装置。
4. 低压电气装置的接地和等电位联结。

一、 双方责任：

（一）甲方工作：

1. 甲方应于检测前3日内向乙方提供待检建筑的相关电气系统图纸和资料。
2. 甲方应按天津市《电气装置消防安全检测技术规程》做好检测前准备工作。
3. 检测过程中甲方给予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二）乙方工作：

1. 乙方应依照天津市《电气装置消防安全检测技术规程》和检测程序要求进行检测。
2. 乙方按约定内容进行检测，并在检测过程中做好原始数据记录。检测数据真实准确，保证检测质量。
3. 检测结束后，甲方按要求及时提供必要的图纸资料情况下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受检单位出具书面检测报告。

（三）合同执行时出现下列情况时由双方商定解决：

1. 因故终止约定；
2. 实际检测内容增加或减少；
3. 一次检测不合格需要整改复检。

三、 检测期限

检测时间由2021年12月13日开始，至2022年3月13日结束。

在甲方缺少检查必需的图纸、资料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的情况下，测试期顺延。

四、 价款与支付

1. 合同款

B类检测面积：7466 m²

检测费 RMB: 1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万元整

2. 支付方式与时间: 电汇 付款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有效、合格报告, 甲方 10 天付清检测费。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

3.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应按《民法典》规定赔偿对方损失。

委托检测的电气消防设施经检测, 由乙方向甲方出具《电气设施消防安全检测报告》, 即视乙方完成本合同, 甲方 10 天内付清检测费, 逾期支付的, 甲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 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协商不成, 可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本合同有效期壹年。

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办公室

受检单位: 天津市海迪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贵祥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 航空路

69 号

邮箱: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农行红星路支行

账号: 02170601040000175

税号: 91120116712860375N

检测单位(盖章): 天津擎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津生

委托代理人: 王旭

单位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 天保国际商务园东区 E8 号楼 B 区 B-01

邮箱: 无

联系电话: 022-84949999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账号: 695253159

税号: 911201183409378444